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126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41.4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160 亿元。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4 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28 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期末每年 12 月 31 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8,366,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5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2 人，其中副董事长滕卫恒、李石山，董事李喜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夏爱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虎出席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6、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及综合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8,030,228	99.9979	41,902	0.0002	294,4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64,858,603	99.4395	41,382,927	0.5587	125,000	0.001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64,858,603	99.4395	41,382,927	0.5587	125,0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78,215,330	99.9923	26,200	0.0013	125,000	0.0064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78,030,228	99.9830	41,902	0.0021	294,400	0.0149
8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	1,978,215,330	99.9923	26,200	0.0013	125,000	0.0064
9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936,858,603	97.9019	41,382,927	2.0917	125,000	0.0064
1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936,858,603	97.9019	41,382,927	2.0917	125,000	0.00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锋、刘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二期 A4 幢 21 层 21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 股）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贸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金融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10 已分别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至议案 17 已分别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及 2024 年 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7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 1、议案 4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7: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 2 期 A4 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 股股东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9:30-11:30，13:00-16:00 办理登记手续。H 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 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 2 期 A4 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 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 股）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贸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金融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 2024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4-2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要求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1,74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的仲裁事项，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开庭时间，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起诉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裁决，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自然人王健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医疗配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16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湖北海鋆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鋆通”）向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913.21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又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069.6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天成”）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济宁华森向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陕西海王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海王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自然人王健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自然人王健共同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自然人王健

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湖南海王医疗配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海王医疗配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共同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16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60 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人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周转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借人：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债权人承担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七）为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与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湖北海鋆通向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鋆通向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